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6/25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醫學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醫科院）為建立學生實習制度，以提供良好實習環境、提升實習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學習期間安全及權益等目的，設置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實習實施原則」辦理(104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50919 號函)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一年一聘，醫科院院長及醫科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以醫科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之，成員包括醫科院教師代表、實習合作單位代表及其中至少含學生代表二~四名，學生代表由各系學生會推薦並由主任委員擇優遴聘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 - (二)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
 - (三)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 - (四)學生實習期間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 - (五)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 - (六)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 - (七)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本會委員之教師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擔任院級主任委員核給服務成績 20 分，擔任院級委員會委員核給服務成績 10 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2101608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)